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机身一切险及责任保险

附加机上人员保险（2024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器机身一切险及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主险承保的被保险航空器在使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使机上人员（包括机组人员和旅客）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机组人员包括被保险飞机操作的飞行人员、每次飞机转场时随机飞行的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悬挂在机舱外的电力作业人员，旅客包括租用飞机的作业人员以及与被保险人无

雇佣关系但乘坐被保险人飞机的有关人员。但机上载客人员数不得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最大载客人数。

对于机上人员随机携带的财产发生损失，如无法提供确凿损失依据，保险人同意无条件按每人 5000 元承担赔偿责任，但该项责任应包含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